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黃信翰 現籍設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應受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843,12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77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：(1)新臺幣(下同)392,506元，及自民國8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核算未受償利息633,225元；(2)1,478,665元，及自97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25%計算之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11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合計6,843,123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843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645元，扣除

原告已繳30,867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,7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均4捨5入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/ (年/月/日)	終止日 (年/月/日)	計算基數	利率 (年息)	金額 (元)
1	本金	392,506					392,506
	利息	392,506	88/8/27	115/2/11	(26+169/ 365)年	13.75%	1,428,198
	已核算 未受償 利息						633,225
2	本金	1,478,665					1,478,665
	利息	1,478,665	97/4/30	115/2/11	(17+288/ 365)年	9.25%	2,433,123
	違約金	1,478,665	97/5/31	97/11/30	184/365 年	0.92%	6,895
		1,478,665	97/12/1	115/2/11	(17+73/3 65)年	1.85%	470,511
合 計							6,843,123